

# 刑事申请法院再审申请书(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刑事申请法院再审申请书篇一

案由：王某对某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6月16日（1998）杭某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和某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年12月18日（1998）某法刑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书不服，提出申诉，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1、请求撤销某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6月16日（1998）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和某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年12月18日（1998）浙法刑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书。

2、请求对王某一案立案再审，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的判决。事实及理由：

一、王某一案发现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某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第4页写道：“被告人王某在担任^v^某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为帮助和解决某丝绸集团公司、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借贷资金和某集团与某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分别收受某丝绸集团公司总经理高某、某集团公司总经理夏某贿赂的钱财，共计现金人民币155000元，美金2000元及价值人民币7150元的松下彩电1台。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经庭审质证的有行贿人高某、夏某的供述及证人高某、严某、沈某、沈某某、胡某、张某、费某、蔡某的证言”。

《判决书》第5页写道：“证人胡某、施某、吴某、缪某、钱某、鲍某的证言及某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县财政局、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某市分公司向某丝绸集团公司、某县某集团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书证，证实王某在解决企业资金问题上向上述证人打招呼，要求支持和亲自出面为某集团争取合资项目的事实。并有行贿人高某、夏某的供述相互印证”。

而实际上，庭审过程中上述证人根本无一人到庭，其证言大部分未出示，且这些人中更有一些王某根本就不认识，甚至连名字都没听说过。因此判决书中所说“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已经庭审质证”根本就不是事实。王某一案系因高某检举而起，而高某检举的内容在案件进行过程中曾多次发生变化，根本没有事实依据，完全是按照办案人员的要求出具的，实属无中生有。并且，证人胡某、钱某等人关于王某在解决企业资金问题上向其打招呼的证言也并非判决书所述，与证人作证的初衷完全不相符。现经律师重新调查取证，取得上述相关证人的证言，均系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确有错误的有力证据。现分述如下：

（一）证人高某于2006年11月27日出具的证言内容为：我叫高某，男，1951年5月23日生，家住某省某县城关镇西门河下1号，现在某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天气很热的时间纪委找到我，把我关到戴河口水库旁边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六天六夜不让我睡觉，只给吃的，在第六天的上午我实在熬不住了，不得不按照纪委给我提供的材料出具证言，他们写什么我就说什么，感觉很对不起王某，但我也没办法，只能按纪委的材料说。现就王某受贿罪的有关事实重新作证如下：

1、我所有给王某的钱都不是为自己办事，都是给他用于公务开支，他当时都给了我发票。

2、1993年三、四月份某市人代会期间我没有给王某1000元美

金。

3、1993年四、五月份我没有在王某某县人武部宿舍给他30000元钱。

4、1993年11月我在某县人武部给王某10000元，当时他给了我发票。

5、1994年春节前，我开车送王某回某市过年时没有在车上给他20000元钱。

6、1994年春节我去王某家拜年，没有给他10000元钱，只给他女儿一、二百元压岁钱。

7、1994年三、四月份王某去南京出差前我没有给过他钱。

8、1994年湖州人代会期间我没有在王某住处给过他钱。

9、1994年12月王某担任省工商局副局长后我没有在他办公室给过他钱，更没有让他帮忙办理某集团公司商标。

10、1994年12月我曾给王某送过一台松下电视机用，当时，王某还没有汽车，生活用品不齐备，我就替他买了电视机，他搬家时打电话通知我让我把电视机拿回去，我让他把电视机留在某市，等我有空来拿。

11、1996年王某从某市搬家到某市时，我没有在某大酒店门口给过他10000元钱。

12、1997年年初，我在杭州某大酒店给王某一些礼物，里面夹了1000元美金，后来王某发现后打电话让我把1000元美金拿回去，但是后来我没机会去拿了。

以上证言全部是真实的，我愿作证，承担证言虚假的法律后果。” 高某的上述证言还有证人戴某的证言对有关问题予以

辅证。

（二）证人戴某于2006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人证言内容为：“我叫戴某，原某县县委办公室驾驶员，作证如下：

1、我在某县委办时，给王某书记开车，我送王某书记在1994年春节前一天（小年夜）下午去某市过年，我记得到某市以后我们到煤气站换煤气，因煤气站停了王某的煤气，与煤气站的一位同志发生争执，后来为煤气的事找到市政府办公室，煤气的事落实了，我回某县了。

2、我记得1993年5月初（五一节以后）的一天，王某书记打电话给我。让我早晨早点到某市接他，他要到某市去会见一个外国人和他的老师。我记得那天我是早晨5点左右离开某县，开车到某市接王书记到某大厦吃早饭，吃过早饭后把外国人及王某的老师送到某县，后送回某市。第二天在某市陪外国人游玩。

3、王某在某县当委县委书记的两年里一直是我开车，这些年来某县的客人很多。从某县到外地去拜访的人也很多，特别是夏天，经常要上某地拜访客人，请客并赠送一些礼品。还有过年过节也经常要到各地拜访客人，有时也请他们吃饭，并赠送一些礼品。我记得平常赠送的礼品都是丝绸、毛笔、茶叶等。过年时还赠送香烟和酒等及补品。当时去拜访客人时，车后备箱经常放一些礼品和礼品袋（县政府制作的礼品袋）。我补充一件事，王某在某县当书记期间，都是我给他开车的，没有收礼品，也没有把礼品拿到某市家里，我记得有一次有个印染厂开业送了一套罗蒙西服给王某，我拿到了车上他知道后一定要我退还给厂里，他没有收。”

（三）证人胡某原系某县工商银行行长，其于2006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言内容为：“关于王某在某县任县委书记期间要我行贷款同我本人联系的情况说明：根据本人回忆，王某要求工商银行贷款有来过一次电话（何年月记不清），要求县

工行与县农行拼盘贷款解决邮电局程控电话项目的贷款，其他在他在任期间没有要求我为哪一个项目、哪一个企业贷过款（包括某集团公司）。关于某集团公司，本人回忆，有一次王某打电话给我，说你们行长在不在，我说在，他说到某集团公司去看一看，后我与工行副行长一起随王某去该企业，由厂长高某陪同，看了一下车间。已到中午十二点吃饭时候，我们工行3人与王某在一个小饭店里吃便饭，高某也在。饭费由我行支付。吃饭期间也没有谈企业贷款一事。饭后我回单位去。”

（四）证人钱某原系某县副县长，其于2006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人证言内容为：“我叫钱某，原是某县副县长，与王某同事，现作证如下：

1、我和王某同去北京（大概是1994年左右），一是为组织同乡会，二是找有关部门想组织一点资金，支持某县经济建设。高某路上与我们一同去的，在北京各自办自己的事情。同乡会组织的很顺利，资金没有组织。在这个过程中没有看到王某与高某有什么经济往来。我们出去是为了工作，想给某县经济建设出点力。他这种行为是不可能的。

2、我同王某同去南京，为了投资方与某钢铁厂在钢材的营销上联营，解决某县经济的困难，双方达到很好意向。王某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半点私利。

3、王某为解决某县重点企业的困难，需要协调资金，跟我通个气，要我搞调查，这种情况是有的，但都是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企业是否存在风险、而且银行是否有资金、操作是否有可能性、是否符合信贷政策这个原则办理的，王某不存在强硬办理的事情。某企业同样是按照这个原则办理的。”

上述证人证言内容均有证人高某、戴某、胡某、钱某的证言原件印证。以上证据可以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存在严重错误，本案的关键证人高某出具的证人证言前后存在

重大矛盾，其中原因高某已在新的证人证言中予以说明，他是由于纪委办案人员采用非肉刑的刑讯逼供才违心检举王某。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他所述事实，因为纪委的办案人员也是用同样方式取得王某的口供的。至于证人胡某、钱某，在律师的调查取证过程中则表示自始至终没有出具过证明王某犯罪的证言，他们说不能想象原审法院判决书的内容是从何而来。

因此，鉴于王某一案取得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与实际不符，确有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再审，重新作出公正的判决。

二、王某一案在纪委审查、侦查和起诉阶段，获取被告人供述程序严重违法。

（一）在纪委审查阶段，办案人员采取变相肉刑的方式逼取王某的口供。1997年5月9日下午，王某被某省纪委办案人员从某省委党校带走，秘密隔离审查。在纪委会会议室，一名领导向其宣读了某省委对其进行隔离审查的决定。当时王某提出要求看省委的决定，但未让其看，并且这份决定自始至终未让王某见到。办案人员当时在询问王某的过程中，采取夜以继日的车轮战术，进行刑讯逼供和诱供。王某不承认他们所指控的问题，就加以训斥，更不准睡觉（从1997年5月9日下午至15日凌晨）。王某被身患的多种疾病折磨得痛苦万分（胆囊炎、胆结石、偏头痛交替发作），苦苦哀求要药，但因其不承认他们指控的问题而不给吃药。在经历了100多个小时的辩解之后，王某被迫违心地相继屈认了办案人员指控的全部问题。睡眠是人最起码的生理需要，有病要给予治疗这是最起码的人道，可这些最基本的人权在那些日子里完全被剥夺了。看了1997年5月王某在经受刑讯逼供时的两份原始记

录及物证；看了1997年6月王某在废旧报纸、杂志上所写的心声；看了王某在关押期间所写的几十万字的日记和竹席背面所写的文字；听了王某1998年3月和4月他在庭审中的辩解和抗争以及1998年6月王某在判决书宣读完后当庭的呐喊及写在庭审记录上的心声，足以说明王某最初的口供是办案人员刑讯逼供的产物。后来王某的多份口供也系办案人员采用欺骗、威胁等非法的手段所逼取的。对这样采取违法方式所获得的口供，在法庭上翻供，是理所当然的，换了谁都会这样做。

（二）在侦查和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对王某进行诱供、骗供，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由于办案人员对王某的辩解不信、不纳，因此王某针对纪委办案人员曾说的“高某对你的指控完全是有原始记录、原始财务帐册和原始证人的，你的问题事实清楚，铁证如山。在铁证如山面前你还不承认，你这是不老实，是狡辩、抵赖。没有确凿的证据，省委也不会批准对你隔离审查。你的问题不在大小，关键在于态度,,,,。你要否认，你必须拿出否认这些事实的确凿证据”，一次又一次地要求与检举人高某及其证人对证、质证，以查清事实真相。1997年8月1日王某特向某省人民检察院呈递了关于要求鉴定和要求对证、质证的书面材料。8月15日上午，王某对原被迫违心承认过的问题进行辩解，办案人员大为不满。下午，在王某进行辩解时，办案人员说：“你的问题是有多方面证据支持的，你要否认已承认过的问题，你要拿出确凿的证据来。你提出要鉴定，已经鉴定，证据确凿。你提出要对证、质证，我们到时考虑的。在证据确凿面前你还要狡辩、抵赖、翻供，你这是不老实。你的问题不在大小，关键看你的态度,,,,。”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王某放弃了辩解，只期盼能依法当着“三原始”和高某及其证人面对面的对证、质证来澄清事实真相了。可这办案人员所谓的司法鉴定在法庭审理中，经王某多次要求出示，却一直都没有出示。

1997年11月12日上午，某市检察院的办案人员提审了王某，

在听取了王某的辩解后，办案人员让其写书面材料。而后，某市检察院的办案人员取走了王某所写的辩解材料。此后，王某一案退查。可我们在查阅王某案卷中却没有看到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后所形成的材料。《刑事诉讼法》第13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三）是否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第44条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然而，查阅了王某一案的卷宗可知，起诉书中指控的王某犯罪事实不仅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支持，而且还存在着办案人员假造事实，并让检举人作伪证的事实。将未经调查核实和并非事实的东西写入起诉书，这严重违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

1998年3月26日法庭调查中，审判长依法让公诉人出示证据，公诉人没有举证，而是说：“王某一案卷宗很多，一时难以找到，是否可以庭审后再提交法庭。”审判长再次提出了举证的要求，公诉人不仅没有出示任何证据，却说：“王某，你的问题都是你自己主动交代的，你對自己交代的问题一直供认不讳。为什么要当庭翻供？”在王某当庭陈述当初口供形成的情况时，公诉人说：“检察机关的办案与纪委的办案无关。”然而，从我们查阅王某案卷可知，王某一案的案卷并不多，公诉人当庭举不出确实、充分的证据确是事实；检察机关查办王某一案是在纪检机关办案基础上进行的，公诉人所说的检察机关的办案与纪委无关之说这是在隐瞒事实真相。因此，某省纪委与某市检察院在王某一案的办案过程中程序严重违法，存在诱供、骗供、非肉刑刑讯逼供的违法行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3条：“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

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上述办案人员通过非法方式取得的证据不确实，根本不能作为证明王某有罪的证据使用。

三、王某一案法庭审理阶段，对案件证据质证、认证程序违法，所作出的判决缺乏事实依据。

1998年3月26日的第一次开庭审理中，王某向法庭提出：

- 1、请求依法当庭出示指控王某犯罪的全部证据；
- 3、请求传唤检举人高某及其证人到庭对证、质证，查清事实真相。

但事实上，对于《起诉书》中指控王某的犯罪事实，法庭调查中并未就每一起分别进行调查，对王某所否认的指控，没有进行相关举证。对于《刑事判决书》第4页所列的全部证人证言并没有遵循一事一证一质的法庭调查原则，经过当庭举证——当庭对证——当庭质证——当庭查证属实的法庭调查程序进行查证。证人证言中除高桂芳其中一笔与事实相符外，其他的高某的检举都没有佐证，更证实不了所谓王某收受贿赂的时间、地点、数额、原因等事实。并且，大部分证言没有当庭出示；证人一个也没有出庭；所谓的检举人行贿王某的“原始记录、原始财务帐册”，以及对这些原始材料所作的“司法鉴定”一件也未当庭出示。开庭审理中，由于公诉人未能按审判长的要求出示证据，又无一证人到庭的情况下，审判长依法当庭作出了：“由于主要证据有疑，法庭将调查核实。为澄清事实，将由被告人与证人当庭对证、质证的决定。”

1998年4月13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某一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中，由于当庭宣读的检举人高某的最新供述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及反映出了他曾作过伪证，王某在当庭提出质疑的同时，请求法庭依法调查核实，查清事实真相。并请求法庭“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为维护法院所作决定的权威，为澄清事实，请求法庭维护3月26日所作的决定。”然法庭未准。且在王某作最后陈述过程中，审判长亦要求王某“鉴于时间关系，被告人可简单陈述，庭审后可写书面材料交给法院”。庭审结束后，王某根据审判长的要求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书面材料。在对王某一案的庭审过程中，法庭3月26日依法当庭所作出的这一决定而后未执行，不仅如此，在后来给王某看的庭审记录，并非是原始记录，而是重新誊写过的，有的内容与开庭的事实不符，隐去了当时开庭审理时的一些事实，修改了审判长当庭作出的决定的内容，将当庭宣布的“由于主要证据有疑，法庭将调查核实。为澄清事实将由被告人与证人当庭对证、质证。”改为了“将由本庭、公诉人、律师询问证人”。（1998年3月26日第一次庭审的记录和4月13日第二次庭审的记录都是于5月29日才交给王某看，且审判长是6月16日签的字）。

另外，根据法院对检举人高某的判决认定，高某所犯的是单位行贿罪。所有高某贿赂的钱都是企业支出的，大部分支出都是采用白条，在白条上签个字就做帐报销了。此外，高某自己也说，他所送的钱都是企业的。高某用企业的钱行贿，企业财务理当有帐册记载，钱的来源应有帐可查，情况应当很清楚。可在整个庭审中，虽王某一再要求，然有关钱的出处的证据，始终一份未出示。在给王某钱的出处都未查实的情况下就认定王某受贿的事实，与法不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条：“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第42条：“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第47条：“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通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第157条：“对未到庭的证言笔录、鉴

定人的鉴定结论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证据必须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否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出庭证人的证言宣读后经当庭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的相关规定，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没有经过当庭举证、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因此，根据《^v^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王某一案中用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应当对王某一案进行立案再审。

四、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王某的上诉未加审理就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违反法律规定。

1998年7月1日王某依法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开庭审理；请求对指控王某犯罪的所有证据与《判决书》中所列的全部证人当庭进行对证、质证，以查清事实真相；请求对王某口供的形成过程进行审查；请求对高某的历史供述的真实性及其曾作假证的情况进行审查。然上诉五个半月后得到的是：“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上诉理由不足，不予采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对王某一案上诉不开庭审理，与法不符《^v^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第二审案件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规定：“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

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对王某一案的审理中，对于《解释》第61条所提到的这些事实根本没有充分、确实的证据证明，且大多问题没有查清，在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方面均存在严重问题。在此情况下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未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依法进一步查明上述事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未发挥二审法院的纠错功能，违背我国设立两审终审制的初衷。

（二）对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判的情况，未加调查核实就判定“审判程序合法”，与法不符。

《^v^刑事诉讼法》第19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某市人民法院在对王某一案的审理中，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影响公正审判的事实上述已经证明，在此不再赘述。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王某一案未加认真审查就认定某市人民法院“审判程序合法”是没有依据的。

五、将王某收受企业的钱用于日常对外交往公务活动的行为判定为受贿，与法不符。

（一）王某在担任^v^某县委书记期间，在开展日常对外交往公务活动中的确收用了企业的钱，这是事实，但是，这些钱王某都已用于日常对外交往公务活动中，自己并未占为己有，王某所请（送）的对象事先都是与时任县长侯某商定的，且都是以县委、县政府的名义进行的。王某当时为减少麻烦、避免矛盾、有利日常对外交往工作的开展所采取的做法确有错误，但这实不能与罪相提并论。在开展日常对外交往公务活动过程中，当事人给钱——王某收钱后公务开支——将发

票交给当事人——当事人再给钱——王某再收钱、开支、交发票，这诸环节亦是前后继起的，且王某开支后的发票都已交由给王某钱的当事人。在担任某县委书记的三年里，为了县城搬迁、招商引资、搞活经济、扩大对外交往，争取和感谢省内外有关部门、客商对某县经济的支持，王某曾数十次到省内外开展公务活动，然这些活动中所开支的费用王某从未在县政府财务科报销过。（可查帐证实）王某收受企业的钱用于公务开支的行为终究只是错不是罪。将王某的这一行为认定为犯罪，实在是于法无据，难以理解。

（二）对于王某当初在开展日常对外交往过程中的开支情况，在审查中，王某曾多次口头或书面向组织上交代，并多次要求组织上对王某所说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王某当时被关押，能去核实的只能是办案人员（王某对自己这方面问题的交代最早是在1997年5月，王某所交代的是否属实，当时只要调查理应能够搞清）。况且在审查中，办案人员对王某所交代的这方面的情况，不仅详问细算，而且为去调查核实，曾多次让王某详细交代每次请客送礼的时间、地点、原由、人员、数额、物品等详情，以及每次交发票的具体情况。若调查中有证据表明王某所说非实，办案人员亦要对王某进行反复追问并加以训斥。1998年3月庭审中，法庭曾让王某陈述当时因公开支的情况，对王某的陈述法官亦无异议。但1998年6月，法院将王某的这一行为判定为对法律的认识错误，认定为受贿，认为王某实际收受了行贿人的钱财后，受贿行为已经既遂，对赃款的处置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实在没有事实依据。

（三）王某不存在收受企业的贿赂、为企业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根本不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受贿罪。

根据《刑法》的规定，受贿罪的犯罪构成分为三类：一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二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三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

职务上的行为索取或收受请托人的财物而为其谋求不正当的利益。王某在将企业的钱用于日常对外交往公务活动中，所请（送）的对象事先都是与时任县长侯某商定的，都是以县委、县政府的名义进行的。且在开展日常对外交往公务活动过程中，当事人给钱——王某收钱后公务开支——将发票交给当事人——当事人再给钱——王某再收钱、开支、交发票，这诸环节亦是前后继起的。在高某新近出具的证人证言中亦证实了他所有给王某的钱并不是为自己办事，而都是给他用于公务开支，他当时都给了发票的。关于某集团公司印染设备改造项目的款额，是在省政府的直接关心下，由银行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而解决的，与王某无关。指控王某帮助某集团公司解决资金一事，与事实不符。由于王某在上述行为中自己并未将企业的钱占为己有，没有为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没有索贿行为，更没有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收受回扣，因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贿罪的构成要件，不能认定为受贿罪。

综上所述，王某没有受贿行为，不构成受贿罪。原审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证据方面存在错误。依照法律的规定，特申请再审，请求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的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

申诉人： 王某

辩护律师： 武绍智

赵春雨

## 刑事申请法院再审申请书篇二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侯连发，男，195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哈尔滨第一工具厂退休工人。住所地：哈尔滨道外区南极街119号4童元105室。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丁艳玲, 女, 1957年4月22日出生, 汉族,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退休工人。

申请人侯连发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xx)黑高民早复字第594号民事裁定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哈民二终民第1152民事判决及(20xx)哈民监字第783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黑龙江省哈尔滨首外区人民法院(19xx)外民初字第231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现特请哈中级检察院对本案予以提审。请求事项:

1、请求哈中级检察院对本案予以再审。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侯连发与被申请人丁艳玲于1980年11月登记结婚, 婚生子侯兆云, 现年32岁, 丁艳玲、侯连发婚初感情尚可, 后因性格不和及家庭生活琐事经常吵打, 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婚中住房系侯连发承租哈尔滨第一工具厂自管房产, 面积22.41平方米, 婚中共同财产有长虹17英寸彩色电视机一台、飞利浦015型电脑一台、金耳环一副、金戒指两枚、债权14000元、集资债权2400, 双方有争议的焦点是: 座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127号房屋应由谁承租。上诉人侯运发主张该房应由其承租, 分房时是童位为了照顾侯家森, 建国前第四野战军第160师, 后调到广西49军任作战科参谋52年分配到一工具任文书, 当过红旗手, 我家老少三辈9口人给我家解决的特困房。

但哈尔滨道外区人民法院、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对我与被申请人的夫妻共同财产划分严重不公。

一审没开庭, 强办。一审五条债权14000元, 各分7000元没执行, 丁艳玲拿法院判决书到房产处把我的名更为她的名, 二

审杨凤云法官开庭不让我说话，满地晃，气的我没开完庭我就走了，有四、五个人进室我问他们你们进来干什么，他们说：“我们来朵雨来了。中院于审当事人丁艳玲不出席，高级法院根本没开庭，高级法院王志友法官在电话里说：“我这官司打到联合国也打不赢”。黑高民早复字第594号民事裁定书被申请人现无下落，不能质证。若不是当，这小小的民事官司我就不打了。道外区南极街127号我的门市平什么就判给他们，省长马国良的女儿马爱诗都租过我的房子，道外区法官武东斌说我这不是门市房，我所有的证据铁证如山。从到现在还在出租□20xx年9月25日本案进行了审查听证说我也旁听了，胡说，没这事。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当时我儿子19岁还是儿童吗？现在我老了，全身是病，没有房住，谁来保护我，丁艳玲新红旗小区有房子，已经在南极街127号迁出，(户口为证)，现在不在成都、就是上海。

望哈市中级检察院对本案予以提审，

此致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侯连发

电话：18745690366

201x年4月15日

## 刑事申请法院再审申请书篇三

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须知：

为便利当事人申请再审，提高人民法院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工作效率，现将申请再审的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当事人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可以依法向作出该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

2、申请再审的当事人为再审申请人，其对方当事人为再审被申请人。

3、申请再审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应当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允许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

4、申请再审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列举的事由提出。

5、再审申请人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并按照再审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再审申请书副本。

6、再审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2) 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名称、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及案号；

(3) 申请再审所依据的事由；有多项事由的，应逐项列明；

(4) 撤销或者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的具体诉讼请求；

(5) 申请再审事由以及再审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6) 受理再审申请书的法院名称；

(7) 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8) 递交再审申请书的日期。

7、除再审申请书外，再审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3) 在原审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主要证据复印件；

(4) 支持申请再审事由和再审诉讼请求的证据材料。

8、再审申请人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应使用a4型纸，并提交材料清单一式两份，同时可附申请再审材料的电子文本。

因你(你单位)提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本须知第条的要求，现将全部材料退回。请按照本须知要求行使申请再审权利。

x年x月x日

(院印)

说明：本须知样式供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不符合条件或需补正材料，告知再审申请人时用。

## 刑事申请法院再审申请书篇四

申诉人：程某某。

委托代理人□xxx□

申诉人因被告人刘某某、邵某某强奸一案，对某某县人民法院(xxx)宜刑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某市中级人民法院(xxx9)洛少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书不服，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

1、撤销某某县人民法院(xxx)宜刑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某市中级人民法院(xxx9)洛少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书。

2、判决被告人刘某某、邵某某无罪。

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认定被告人刘某某、邵某某犯强奸罪，轮奸受害人张某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原审缺乏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刘某某和邵某某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奸张某某，轮奸之说不能成立。具体理由如下：

二、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刘某某、邵某某在被羁押期间，被公安办案人员刑讯逼供，逼供情况具体确定，该采用非法手段取得的言辞证据不能作为定案证据，应予排除。

三、邵某某涉嫌犯罪时不满18周岁，提起公诉审判时不满18周岁，开庭审判时刚刚过了18岁生日3天，审判时无法定代理人和指定辩护人在场，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二审疏于审查，错误维持。恳请贵院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公正再审，判决被告人刘某某、邵某某无罪。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程某某

20xx年x月x日

## 刑事申请法院再审申请书篇五

再审申请人(原审诉讼地位)：(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单位的法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诉讼地位)：(列法同上)

\_\_×(申请人名称)因与\_\_×(被申请人名称)\_\_纠纷一案，不服\_\_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_\_\_\_) \_\_×第\_\_号民事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